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412,500,000港元之五年期5.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轉換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更改或修訂認購協議；

1.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
1. (c) 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文件,以使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801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之上述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e)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 刊登。